

大型柴油車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 Q&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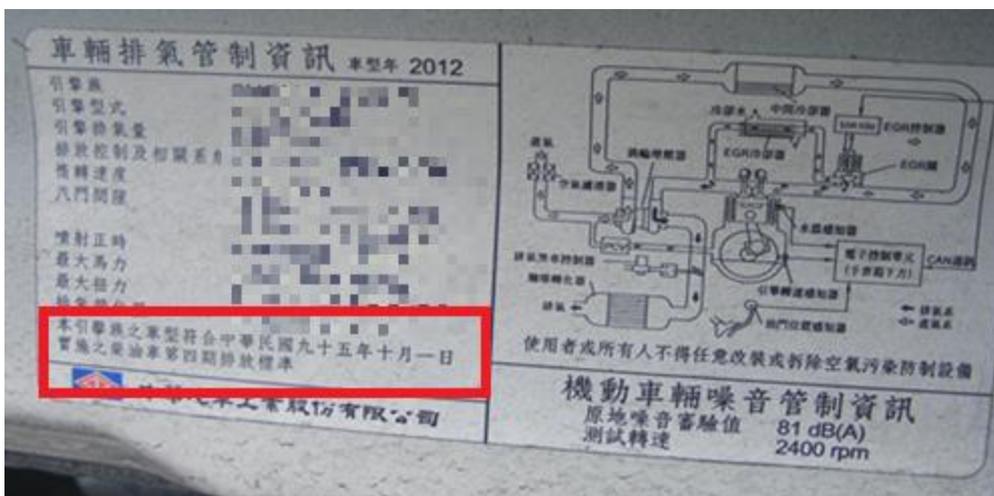
【共通性】

Q1：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補助對象？

A1：補助對象為 1~3 期大型柴油車之車主，各期別如下：

- 一、一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 82 年 6 月 30 日前出廠之大型柴油車。
- 二、二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1 日至 88 年 6 月 30 日間出廠之大型柴油車。
- 三、三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至 95 年 9 月 30 日間出廠之大型柴油車；或 95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 9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下簡稱排放標準）核發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大型柴油車。

其中 95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出廠之期別認定，可洽引擎本體附近之期別管制貼紙，樣式與範例如下：



若針對大型柴油車於 95 年 10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出廠期別有疑慮者，可逕洽 E-mail：hddv0529@gmail.com 協助釐清。

Q2：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施行日期？

A2：根據補助辦法第 18 條訂定本辦法自發布日實行。故 109 年 4 月 15 日（含）以後提出申請之車主，需檢附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前 6 個月之黑煙不透光率證明文件，委託經審驗核定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或代理商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各縣市環保局亦請依修正後補助辦法之規定完成審核作業。

Q3：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補助期間？

A3：根據補助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補助期間自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申請補助者至遲應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提出第一期補助款之申請，各級主管機關應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審定。

Q4：何謂大型柴油車？

A4：所謂大型柴油車，係指以柴油為燃料，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 條所稱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及大型特種車。詳細車種對照如下：

大型柴油車	行照上登載車種
大客車	營業交通大客車、營業遊覽大客車、營業大客車、自用大客車、自用大客車—長租、自用公務大客車、外賓使館大客車、外賓外交大客車。
大貨車	營業大貨車、自用大貨車、自用大貨車—長租、自用公務大貨車、外賓外交大貨車、營業大貨曳引車、營業貨運曳引車、營業貨櫃曳引車、自用大貨曳引車、自用大貨曳引長租、自用曳引車—長租、自用曳引車。
大客貨兩用車	自用大客貨、自用公務大客貨。
代用大客車	自用大代客、自用公務大代客。
大型特種車	指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而異於一般汽車之車輛，包括吊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工程車、教練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灑水車、郵車、垃圾車、清掃車、水肥車、囚車、殯儀館運靈車及經交通部核定之其他車輛，且為大型車輛，以柴油為燃料者。

Q5：補助對象為車主，但補助款要匯給誰？

A5：補助對象為行照上所登載之車主，但依補助辦法第 11 條第 6 項，可採直接折抵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費用方式，由受理申請之各級主管機關核撥補助金額予申請補助者指定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或代理商。若以電匯方式核撥者，得於補助款內扣除匯款手續費。

Q6：補助金額如何區分？

A6：補助金額區分以下兩個類別：

- 一、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後黑煙不透光率低於 0.6m^{-1} 以下且具改善效果。補助金額依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核定結果，最高不得逾 15 萬元。
- 二、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後黑煙不透光率低於 1.0m^{-1} 以下未達 0.6m^{-1} 且具改善效果。補助金額依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核定結果，最高不得逾 10 萬元。

Q7：政府單位或國營事業所屬車輛是否可以申請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

A7：可以。

Q8：我還是有疑問，請問可以找誰詢問？

A8：請洽各縣市環保局業務承辦人員（如下）。

環保單位	連絡電話	聯絡人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02)24651115 分機 272	連小姐
	(02)24669104	林小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2)27287250	莊小姐
	(02)85110701 分機 25	李先生
	(02)27287236	馮小姐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2)29532111 分機 3264	陳先生
	(02)29651509	柴油車補助諮詢專線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3)3386021 分機 1230	蕭先生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03)5368920 分機 2008	呂先生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03)5519345 分機 5208	古先生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037)558558 分機 223	張小姐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4)22289111 分機 66240	顏先生
	(04)23804140	陳先生
	(04)22255602	柴油車補助諮詢專線

環保單位	連絡電話	聯絡人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04)7115655 分機 239	張先生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049)2209459	潘小姐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05)5526242	陳先生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5)2251775 分機 209	王小姐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05)3620800 分機 225	方小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6)3354358	蘇先生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7)7351500 分機 2724	劉先生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08)7352324	盧小姐、蔡小姐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03)9907755 分機 207	楊先生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03)8237575 分機 305	劉小姐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089)221999 分機 215	鄭小姐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06)9221778 分機 509	陳小姐
	(06)9221778 分機 105	陳先生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082)336823 分機 214	陳先生
連江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0836)26520 分機 272	李小姐

【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製造商或代理商】

Q1：我是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製造商或代理商，要向誰申請審驗核定？

A1：根據補助辦法第 5 條，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審驗核定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之補助品項及金額。

Q2：我要檢附那些文件？有沒有參考格式？

A2：根據補助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需檢附以下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性能規格文件，包括產品名稱與型式、進口國家、產品外觀、產品工作原理(濾煙器須加註再生型式、再生條件與時間、廢氣溫度及背壓量測描述)、空氣污染防治設備適用與不適用之運行條件(含燃油與潤滑油使用條件)、故障衍生後果與因應機制、設備規格或型錄、售價、建議使用對象或車輛匹配原則、正確安裝評估程序與詳細安裝說明。
- 三、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性能佐證資料，包括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污染減量效益、設備耐久試驗結果及使用年限之佐證資料。
- 四、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安全佐證資料，包括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及周邊附屬設備之電器安全防護、高溫或火災防護及防異物撞擊保護機制。

- 五、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保固文件，包括保固保證書、保固條件、保固期限至少 3 年、保固項目及內容。
 - 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售後服務文件，包括售後服務至少 3 年及其執行方式、售後服務地點、安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人員資格、安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時程、車主手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詳細使用與保養方法（含安全注意事項、故障訊號因應機制、所有正常維護使用事項）、產品責任險或公共意外責任險。
 - 七、國內外驗證資料及執行實績。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申請文件可至 <https://mobile.epa.gov.tw> 之大型柴油車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專區下載。

Q3：檢附文件後，要送到哪理？

A3：檢附前述書面文件備好後，以公文型式郵寄或親送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042 臺北市中華路 1 段 83 號）辦理申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審驗核定作業（為免資料遺失，建議郵寄時以掛號方式寄送）。

Q4：大概多久會完成審查？

A4：環保署受理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申請審驗核定補助品項文件後，應於 30 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環保署應即通知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或代理商補正，補正日數不得超過 30 日。但經環保署同意者，得展延 30 日；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Q5：經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核定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或代理商應配合事項？

A5：配合事項如下：

- 一、提供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保固至少 3 年。
- 二、配合各級主管機關抽驗作業。
- 三、協助加裝經環保署審驗核定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大型柴油車車主，於安裝設備後滿 2 年起 3 個月內，重新檢測並符合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符合 0.6 m^{-1} ）或第 3 款（符合 1.0 m^{-1} ）規定。

如果檢附申請文件虛偽不實、未配合抽驗、抽驗不合格經限期改善仍不合格、違反補助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累計達 3 次以上、

保固期限內因有污染之虞遭目視判煙、民眾檢舉或檢測不符合排放標準比例逾該廠商申請案件數比例 3%，環保署應撤銷或廢止經審驗核定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品項與金額補助。

【1~3 期大型柴油車車主申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

Q1：目前有哪些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或代理商已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證？

A1：根據補助辦法第 8 條，經審驗核定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或代理商補助品項及金額，中央主管機關應登載於指定之網站，請至 <https://mobile.epa.gov.tw> 之大型柴油車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專區查詢。

Q2：我是車主，要如何申請補助？

A2：根據補助辦法第 7 條，委託經審驗核定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或代理商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Q3：我要檢附那些文件？有沒有參考格式？

A3：根據補助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需檢附以下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大型柴油車行車執照影本。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 四、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據。
- 五、經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核定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文件影本。
- 六、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前 6 個月之黑煙不透光率證明文件及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之檢測報告。
- 七、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發票影本及安裝佐證文件（含設備明細、工單及施作前、後照片）。
- 八、其他經各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為維護車主與濾煙器廠商權益與義務，車主與濾煙器廠商應簽訂「大型柴油車購置與安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定型化契約」併同前述申請文件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申請格式表單可至 <https://mobile.epa.gov.tw> 之大型柴油車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專區下載。

Q4：申請第二期或第三期款檢附那些文件？有沒有參考格式？

A4：根據補助辦法第 11 條第 5 項第 2 款第 2 目或第 3 目規定，需檢附以下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大型柴油車行車執照影本。
- 三、國民身分證明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 四、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據。
- 五、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前 6 個月之黑煙不透光率證明文件及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之檢測報告。
- 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安裝於大型柴油車上之佐證文件（含照片）。
- 七、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Q5：車主申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該注意什麼事情？

A5：一、應選定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二、考量大型柴油車安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涉及車輛使用情況、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產品性能等諸多因素，為維護車主與濾煙器廠商權益，車主與濾煙器廠商宜簽訂「大型柴油車購置與安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定型化契約」，規範雙方權利義務關係，確保雙方確實履行確認車輛車況與行駛條件適合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三、提供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保固與售後服務至少 3 年。

四、依規定於各期補助款撥付期程及滿 2 年起 3 個月內至縣市環保局柴油車底盤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檢測黑煙與馬力比等。

Q6：補助款項分幾期給付？何時申請給付？給付比例？

A6：根據補助辦法第 11 條第 5 項第 2 款規定，補助金額分三期撥付：

（一）第一期：申請補助者應自車輛完成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起 30 日內，檢附第 7 條規定之文件，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金額 70% 之補助款。

（二）第二期：申請補助者應自車輛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滿 1 年起 30 日內，檢附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滿 1 年後符合第 7 條第 1 款之文件、第 3 款規定之檢測報告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安裝於大型柴油車上之佐證文件（含照片），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金額 20% 之補助款。

（三）第三期：申請補助者應自車輛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滿 3

年起 30 日內，檢附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滿 3 年後符合第 7 條第 1 款之文件、第 3 款規定之檢測報告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安裝於大型柴油車上之佐證文件(含照片)，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金額 10% 之補助款。

Q7：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前後，我要去哪理檢測？

A7：根據補助辦法，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前 6 個月內及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後應至全國各縣市環保局柴油車底盤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檢測黑煙與馬力比，必要時得向環保局預約檢測。

Q8：審核作業及撥款時間多久？

A8：申請人檢具完整文件送至各級主管機關起 15 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核通過後，各級主管機關將盡快完成撥款。

Q9：領取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款之車主應配合事項？

A9：配合事項如下：

- 一、於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保固期限內應維持該設備有效運作或不得拆除該設備。
- 二、配合各級主管機關抽驗作業，如果未配合抽驗或抽驗不合格經限期改善仍不合格，環保局將追繳已領取之補助款。
- 三、應於安裝設備後滿 2 年起 3 個月內，重新檢測並符合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符合 0.6 m^{-1})或第 3 款(符合 1.0 m^{-1})規定。

Q10：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如果有問題，怎麼辦？

A10：如果您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遇到有明顯排放白煙、黑煙或馬力不足情況，先行釐清責任歸屬。若確定屬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問題，應進行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修復。若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或代理商有違約情事時，可向環保署檢舉，若查證屬實，環保署可以撤銷或廢止該審驗核定之品項補助。

Q11：安裝前黑煙不透光率檢測是 0 m^{-1} ，安裝後黑煙不透光率檢測是 0 m^{-1} ，可以提出申請？

A11：不可以。根據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安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後應具污染改善效果。

Q12：申請補助者若超過時效是否可以申請補助？

A12：不可以，根據補助辦法第 11 條第 5 項第 2 款規定相關文件應於期限內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